

臺北醫學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0年4月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5月4日北醫校環字第1100001489號令訂定，全文16條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採購作業能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法令及規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制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指相關採購用語與定義如下：

- 一、 工程採購：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 財物採購：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三、 勞務採購：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四、 請購單位：提出請購需求並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
- 五、 採購單位：依請購單位提出之需求，執行採購業務之單位。

第三條 請購單位進行或提出之採購案，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若涉及承攬作業，應依照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條 請購單位將工程採購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時，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第五條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承攬商之機械、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或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設備/一般手工具或器械、操作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第六條 請購單位進行或提出財物採購之機械設備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依照「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若涉及危

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並加註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事項於請購單之規格欄位。

第七條 請購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電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第八條 請購單位若裝設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或)與需特殊防護之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第九條 請購單位如需請購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採購規格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第十條 請購單位進行或提出財物採購之原物料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危害性化學品採購，應依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若涉及放射性物質採購，應依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若涉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性化學品之採購，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採購作業得徵詢相關專責單位之安全衛生意見，將其納入採購要項。

第十二條 請購單位應將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作為遴選合格廠商之考量。

第十三條 請購單位對所採購之財物，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第十四條 結案及紀錄管理：於完成驗收後，承攬商所交付之原物料或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施工或安裝期間及使用前之安全檢查或測試等紀錄等，應由請購單位留存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規範，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